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93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張凱傑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3264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張凱傑犯非法持有子彈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具殺傷力之制式子彈貳顆、制式散彈參顆均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管制槍彈政策，仍持有具殺傷力之制式及非制式子彈，對社會治安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構成潛在威脅，所為實值非難，兼衡其前科素行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，及犯後於偵查中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審酌其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（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），業商，經濟狀況勉持（依調查筆錄所載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、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扣案之具殺傷力制式子彈2顆、制式散彈3顆，係屬違禁物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因鑑驗而試射之子彈共3顆，既經試射擊發而喪失子彈之作用與性質，已不具殺傷力，其所留彈頭、彈殼亦非屬違禁物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本件係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之案件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

01 喚雖未到庭，惟其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已自白犯罪（見偵卷第
02 51頁背面、第158頁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
03 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5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王凌亞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10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

16 未經許可，製造、販賣或運輸子彈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未經許可，轉讓、出租或出借子彈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
19 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 3 年以上
21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7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未經許可，持有、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，處 5 年以下
23 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3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24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

25 附件：

2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43264號

28 被 告 張凱傑

29 0000000000000000

30 0000000000000000

31 選任辯護人 李柏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張凱傑知悉具有殺傷力之手槍子彈、霰彈槍子彈，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列管之物，未經許可，不得無故持有，竟基於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2日前某日許，以不詳方式取得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而持有之。復經警於114年8月12日11時50分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聲搜字第2812號搜索票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5樓執行搜索，而扣得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，因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資料	待證事實
1	被告張凱傑於警詢中之陳述及偵查中之自白。	坦承持有上開扣案子彈之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黃愛珠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被告房間為被告本人使用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張愷庭於警詢中之陳述	佐證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為被告所有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新北市警察局槍枝初步檢視報告表1份、查獲現場及槍枝子彈相片1份	佐證員警在上開時、地搜索扣押被告房間，並扣得前開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之事實。

5	現場搜索密錄器影片光碟1張	佐證員警在上開時、地搜索扣押被告房間，並扣得前開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之事實。
6	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11月3日刑鑑字第1146113021號鑑定書1份	1. 送鑑手槍子彈4顆：3顆，研判均係口徑9x19mm制式子彈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(如如影像1~2)。1顆，認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 金屬彈頭而成，經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(如影像3~4) 2. 送鑑霰彈槍子彈4顆，研判均係口徑12GAUGE制式散彈，採樣1顆試射，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(如影像5~7)
7	扣案手槍子彈4顆、霰彈槍子彈4顆	佐證被告遭扣得左列違禁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第4項未經許可持有具殺傷力子彈等罪嫌。又扣案手槍子彈2顆、霰彈槍子彈3顆，為違禁物，請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。扣案之手槍子彈2顆、霰彈槍子彈1顆業於鑑定過程中試射擊發已不具子彈外型，非違禁物，無庸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